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獲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交易，當中涉及Glorify向TWB Holdings及ABL收購BTHL的股權，以及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本公司預計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僅供參考。通函預計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但實際日期須視乎聯交所的審批結果而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申

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不於該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披露有關豁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及陳振偉先生。